1.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园区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园区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陕西腾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腾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